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8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田磁业、金田铜管、金田电材、香港铭泰、越南金田、金田新材料、金田有色以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189,527.3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7,300.00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872.45万元(其中81.56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783.00万元(其中174.02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540.01万元(共计14,060.15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04.60万元(共计4,132.43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997.00万元;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8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出具《保证书》,为香港铭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5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金田有色、科田磁业以及兴荣铜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资产质押池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98,556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51,8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在预计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科田磁业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9,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
| 法定代表人 | 傅万成 |
| 成立日期 | 2001年2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金田铜管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2,3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梁刚 |
| 成立日期 | 2003年6月4日 |
| 经营范围 |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金田电材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丁军浩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2月16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香港铭泰

| | |
|---|---|
| 公司名称 |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
| 法定代表人 | 楼国君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4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贸易 |

5、越南金田

| | |
|---|---|
| 公司名称 |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816亿越南盾 |
| 注册地址 |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 110B, 110C, 110D号 |
| 法定代表人 | 梁刚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

6.金田新材料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邵钢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1月1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金田有色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沈忠辉 |
| 成立日期 | 1993年5月4日 |
| 经营范围 |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铝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兴荣铜业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943.93万元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梁刚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2月5日 |
| 经营范围 |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科田磁业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65,846.18 | 10,534.85 | - | 8,961.97 | 55,311.33 | 52,932.36 | 6,278.35 | 16.0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73,373.30 | 13,231.78 | - | 11,844.81 | 60,141.53 | 42,115.08 | 4,744.92 | 18.0 |
| 金田铜管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130,354.46 | 75,285.54 | 36,427.68 | 74,946.53 | 55,068.92 | 469,159.50 | 871.05 | 57.8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161,829.36 | 104,229.47 | 78,000.00 | 63,663.59 | 57,599.89 | 375,842.31 | 1,733.60 | 64.4 |
| 金田电材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165,374.79 | 78,921.89 | 27,040.00 | 78,358.01 | 86,452.90 | 1,809,258.65 | 9,026.82 | 47.7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243,857.42 | 151,307.78 | 84,746.69 | 150,500.09 | 92,549.65 | 1,428,365.32 | 4,494.90 | 62.0 |
| 香港铭泰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17,803.90 | 1,784.17 | - | 1,784.17 | 16,019.73 | 70,305.29 | 121.03 | 10.0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47,028.68 | 33,030.53 | - | 33,030.53 | 13,998.15 | 206,308.36 | -1,683.94 | 70.2 |
| 越南金田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67,965.61 | 48,326.07 | 20,993.15 | 48,326.07 | 19,639.53 | 74,472.09 | -21.28 | 71.1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57,039.23 | 35,991.00 | 34,229.63 | 35,991.00 | 21,048.23 | 73,514.40 | 1,891.22 | 63.1 |
| 金田新材料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133,396.46 | 69,010.66 | 28,450.00 | 58,578.19 | 64,385.80 | 400,257.76 | 5,013.85 | 51.7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246,501.36 | 136,746.38 | 107,250.00 | 126,384.62 | 109,754.98 | 543,179.88 | 5,454.74 | 55.5 |
| 金田有色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47,767.78 | 12,519.95 | 3,000.00 | 12,126.70 | 35,247.83 | 234,623.87 | 3,145.96 | 26.2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43,923.71 | 5,249.38 | - | 4,825.25 | 38,674.33 | 2,7233.63 | 775.55 | 12.0 |
| 兴荣铜业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47,651.30 | 15,484.66 | 100.00 | 8,772.53 | 32,166.64 | 138,927.99 | 357.50 | 32.5 |
|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 54,262.37 | 22,267.04 | 8700.00 | 18,186.30 | 31,995.32 | 104,862.14 | -590.08 | 41.0 |

注:2019年数据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2,8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1,0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期限至2024年03月11日。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七)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2,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或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保证金之日起二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1,5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拟为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金田有色、科田磁业以及兴荣铜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资产质押池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03/11日起至2024/03/10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8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以资产质押池内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0,240.97万元(其中18,486.74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8.69%,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王和平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10,69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

2021年3月9日、10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关于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10日,本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被动减持具体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王和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25日 | 17.11 | 5,341,973 | 0.8097% |
| 王和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26日 | 16.86 | 957,474 | 0.1451% |
| 王和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27日 | 16.67 | 223,937 | 0.0339% |
| 王和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1月30日 | 16.80 | 55,403 | 0.0084% |
| 王和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2月1日 | 16.89 | 13,895 | 0.0021% |
| 王和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3月8日 | 10.77 | 2,897,900 | 0.4393% |
| 王和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3月9日 | 9.93 | 1,200,000 | 0.1819% |
| | 合计 | - | - | 10,690,582 | 1.6204% |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和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43,680,260 | 6.62% | 32,989,678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960,842 | 4.09% | 16,270,260 | 2.4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719,418 | 2.53% | 16,719,418 | 2.5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王和平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王和平先生本次被动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被动减持计划一致。

3. 王和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关于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华联集团 | 是 | 13710 | 19.73% | 5.01% | 2020年3月2日 | 2021年3月9日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3710 | 19.73% | 5.01% | | |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4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6%)。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华联集团 | 是 | 13710 | 19.73% | 5.01% | 否 | 否 | 2021年3月9日 |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13710 | 19.73% | 5.01% |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华联集团 | 69489.7499 | 25.39% | 34917 | 48627 | 69.98% | 17.76% | 0 | 0 | 0 | 0 |
| 合计 | 69489.7499 | 25.39% | 34917 | 48627 | 69.98% | 17.76%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9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3.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9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3.4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9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8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低成交价为12.3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4.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37.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舜喆B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21年3月11日,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舜喆B,股票代码:200168)股票收盘价为港币1.15元/股,折合人民币为0.96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1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四)款、第17.1条第(二十七)款和《深证系列综合指数编制方案》第四条第2项、第五条第4项,公司股票每日港币计价的收盘价按照上一交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价后的收盘价(本周计算收盘价采用的汇率为:0.83627),公司股票已经连续15个交易日(自2021年2月19日至3月1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每股1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5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7.1条、第14.7.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14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21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通过电话沟通、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麒盛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54、2021-001、2021-00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2,116,2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成交总金额54,955,922.59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5.97元/股。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即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